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团结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项目建设所需，上述交易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

2020年11月12日